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學術事務組

機關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張信良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kasu@apc.gov.tw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01039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201000000A0000000_1039799A00_ATTCH3.doc)

裝

主旨：檢送本會召開「研商人體研究計畫徵詢原住民之機制與平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會衛生福利處、本會企劃處、本會法規會 **電子公文交換**
2011/07/22 16:31:51

訂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2層決行

陳閱後，擬

- 一、以限制性電子公佈欄之方式公告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
- 二、公告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網頁。
- 三、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林滄燕
07261115

學術事務組 陳淑珍
副表 0726

學術事務組 周淑慧
秘書 0726

學術事務組 李定國(甲)
代理組主任 100.7.26

線

如 啟

代為決行(處長)
蓋印 7/26



研商人體研究計畫徵詢原住民之機制與平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7月15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處長正治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為利於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生物檢體之採集作業，除現行法令規定外(含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本會推動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是否應另訂其他規範，提請討論。

結論：

(一)生物檢體之採集研究計畫，對於應告知參與者之事項、參與者同意之機制及參與者之權益保障，請設置者確實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研究目的或研究結論涉及「原住民族」者，請依據本會公布之推動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召開部落會議徵詢原住民族之同意，或依據其他法令舉行公民投票、召開公聽會或村民大會。

(三)為利於生物資料庫之設置者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生物檢體之採集研究，請研究機關(構)於研擬研究計畫前，先與本會溝通協調。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10)